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號
傳 真：(02)23910790
聯 絡 人：陳莉惠 33567328
電子郵件：lesli@dgbas.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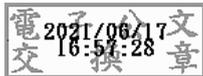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主預字第1100053224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0AD07349_1_171642286191.pdf、110AD07349_2_171642286191.pdf)

主旨：預算法修正第62條之1條文業奉總統110年6月9日華總一經
字第11000052771號令公布，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附總統府秘書長110年6月9日華總一經字第11000052770
號函影本及預算法修正第62條之1條文各1份。

正本：各一級主計機構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
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均含附件)



預算法修正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52771 號

第六十二條之一 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前項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主 計 總 處

總統府秘書長 函

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一段122號

聯絡人：洪莉婷

電話：(02)2320-6153

傳真：

電子信箱：LTHung@mail.oop.gov.tw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經字第110000527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

附件：

主旨：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一案，業奉總統110年6月9日華總一經字第11000052771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47號(另見本府網站<https://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行政院主計總處

副本：

